mail:fzbfzsy@126.com www.shfzb.co

男子假冒教授网上结交女友行骗

本市一女子被骗200余万元

□法治报记者 王川 法治报通讯员 翟珺

谎称自己是大学教授,乔某向 网络另一端的唐女士展开了追求, 唐女士多次回国与乔某陷入热恋。 可就当二人谈婚论嫁之时,乔某却 突然失联了。唐女士此前交给乔某 保管的银行卡内 200 余万元钱款不 翼而飞。目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 民法院对这起案件作出终审判决, 以诈骗罪判处乔某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罚金 20 万元,责令乔某 退赔违法所得。

"教授"竟曾两进宫

2014年上半年,乔某通过互 联网与生活在日本的上海女子唐女 士相识,他谎称自己是某知名大学 教授、离异、自有住房等,对唐女 士展开追求。同年7月唐女士回 国,其间乔某带着唐女士参观了一 所大学校园,谎称自己在该校 真,与他确定恋爱关系并准备结 婚。同年8月,唐女士将名下一张 浦发银行卡和关联证券账户的一张 中国银行卡,以及身份证均交给乔 某保管,并告知银行卡密码、股票 账号密码等,委托其帮忙管理理财 产品,随后唐女士返回日本。

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 乔某以购买理财产品为名向唐女士 报告资金去向,但实际上将卡内共 计200余万元陆续转至自己的银行 账户或取出。2015年6月至8月, 乔某还谎称自己办画展需要费用, 以借为名从唐女士弟弟唐先生处共获取7.5万元,后归还了4.5万元。

2015 年 8 月,乔某因无力还 款逃逸,唐女士发现乔某失联,自 己银行卡内钱款也全部消失。8 月 24 日,唐女士与弟弟唐先生均向 公安机关报案。2018 年 6 月 2 日, 乔某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经查, 乔某不仅不是所谓的大学教授, 还前科累累, 他曾在1999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 2003年10月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而且, 乔某也并非离异状态, 对唐女士的追求仅仅是看中她的钱财。

二审改判减刑2年

一审法院认为, 乔某以非法占

有为目的,冒用他人信用卡,数额特别巨大,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乔某又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诈骗罪。因乔某为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据此,一审对乔某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20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罚金202万元;责令乔某退赔违法所得。

一审判决后,乔某向上海二中院上诉。乔某提出,唐女士将银行卡、身份证交其保管并告知密码,其去银行取现、转账,唐女士均知情,她只是不清楚钱款的真实用处,这不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关于原判认定的诈骗一节,乔某认为他

与唐先生是借贷关系。

上海二中院经审理认为,乔某在与唐女士恋爱过程中,谎称自己是大学教授,使唐女士基于对其的错误信任交付了银行卡、身份证并告知密码,委托乔某管理理财产品。乔某采用欺骗方式获取被害人的授权,转走被害人银行卡内钱款的行为不符合"冒用他人信用卡",依法应以诈骗罪论处。关于乔某骗取唐先生钱款的行为,经查,唐先生是基于乔某虚构的职业及与唐女士的关系,错误相信乔某的借款理由。实质上,乔某是以借为名,行诈骗之实,依法亦应以诈骗罪论处。

上海二中院认为,上诉人乔某虚 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 大,已构成诈骗罪。乔某为自首,依 法可以从轻处罚。

羊毛衫被指"手感差"要解除合同

是供应商生产违约操作,还是销售商转嫁商业风险?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一对合作了 10 年的商业伙伴,近日却在法庭上相见。销售商称供应商所选的纱线不符标准,导致羊毛衫"手感差"。而销售商此举究竟是追究违约还是转嫁商业风险? 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对原告上海日播至美服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播")与被告浙江省嘉兴力维斯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维斯")加工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依法驳回销售商全部诉讼请求。

日播自 2009 至 2018 年与力维斯合作已有 10 年,年均订单量约 10 万件,最高时达 20 万件。双方合作关系良好。2018 年 4 月 2 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由力维斯按照日播指定的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加工一批羊毛衫成衣。合同执行过程中,力维斯经过选款、初版样衣,审版、修改定样,大货制作,检验检测等约定操作环节,分批向日播交付羊毛衫成衣,日播收货后由成

衣检验部门作最后一次开箱抽检合格,继而人库并分批发至全国各销售门店。

而就是这批羊毛衫使得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了逆转。日播称,在销售终端反馈客户意见中,合同项下的订单产品存在"手感差"等质量问题,并发现力维斯因指定厂家纱线价格上调和担心赶货延误交期,在生产制作过程中擅自更换纱线,严重违反了双方关于使用指定厂家纱线的约定,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全面实现,构成根本违约。因此,日播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货款 2200 万余元;力维斯赔偿 1000 万元及担保费损失5.2 万元。

但力维斯坚称自己没有违约操作行为,所谓指定纱线厂家是日播单方面的主张和要求,并没有经过双方协议约定。而自己根据日播建议及实际工期情况选取纱线厂商并非违约;自己的生产流程经过4次检验,其中3次需要原告检验;在产品生产交付过程中,日播及检测

单位均出具相应检测报告,认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法院并审理查明: 在购销合同 签订时,原、被告对于采集表中记 载的案涉产品成分(包括厂家)已达 成合意。原、被告随后签订的购销 合同及20份采购订单中并未载明 纱线厂家, 故认为, 仅凭力维斯未 使用指定厂家的纱线不足以必然得 出其因此构成根本违约, 并致使日 播合同目的无法全面实现。且日播 在接收力维斯大货后的合理期限内 没有就产品的外观瑕疵等向其提出 异议,也没有就案涉产品的针种 式样、柔和度等向力维斯提出异 议, 而是认定案涉产品符合质量标 准而入库并发往了下属门店进行销 售,不利后果应由日播承担。为 此, 法院驳回了日播全部诉请。

一审判决后,日播不服而提起上诉。与此同时,力维斯也向松江法院另案起诉日播,请求判决在公司履约完毕后,日播支付剩下的货款885余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网络游戏外挂装备被收回

法院:线下交易游戏装备不被认可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私下购买了网络游戏外挂的装备,但是却突然被游戏公司收回,玩家据此将游戏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返还自己的游戏装备。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安亭法庭开庭审理了这起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法院审理后认为,玩家与游戏公司签署过相关用户协议,明确用户通过线下交易所获得的游戏虚拟物品将被认定为来源不符合游戏规则,玩家主张返还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据此予以驳回。

小张是某传奇游戏的资深玩家,为了在游戏中有更强的作战能力,小张在线上通过私人交易购买了20余件游戏装备,经过1年左右的精心打磨,小张的装备越来越高级,人物技能也越来越强大。

可就在去年 10 月份,小张的游戏账号突然被迫下线,再次登录时小张发现,自己诸多的游戏装备竟然全部被收回了。小张愤而找到了该游戏公司的客服专员,经过一番协商后,小张的部分游戏装备被返还至账户中,但自己曾经私下购买的 20 余件装备,却被游戏公司

以该物品不是小张的物品为由拒绝 返还。小张认为,这些装备都是自 己通过他人以正当的线下交易方式 获得,属于游戏中的正常交易,更 是自己的合法财产,游戏公司无权 收回这些装备,因此小张诉至法 院,要求游戏公司返还自己被收回 的游戏装备。

嘉定法院查明,原告小张在注册账号时曾与被告游戏公司签署过相关用户协议,明确游戏装备为虚拟物品,不认可用户线下交易所产生的交易结果,用户线下交易所获得的游戏虚拟物品将被认定为来源不符合游戏规则,保留当用户严重违反本协议时在不事先通知用户的情况下随时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小张应当知道系争游戏装备为游戏中的虚拟物品,不具备任何现金及流通价值。小张在此前提下在被告游戏公司设立的网站平台注册,即为接受该条款内容。该用户协议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嘉定法院认为,原告小张要求返还游戏装备等主张,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总公司擅用"大润发"商标被罚款

"自负盈亏"的分公司会受影响吗?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因擅自使用"大润发"商标,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购物广场)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处赔偿"大润发"商标权利人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300万元。然而,判决生效后,该购物广场却不肯履行相关义务。

当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强制 执行,冻结了购物广场下属阜宁分 公司银行卡内的账户时,阜宁分公 司却自称独立法人,不应承担购物 广场的清偿责任。近日,上海第三 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驳 回了阜宁分公司相关负责人徐某的 诉讼请求。

康成公司是知名连锁超市"大润发"的商标权人。购物广场将自己命名为"大润发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并使用"大润发"等标识经营超市业务,同时,该公司通过开设

网站,使用"大润发"商标以及品牌对外发布招商信息,邀请他人加盟。 最终它因存在侵权行为,被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判令停止侵权,并赔偿 康成公司经济损失300万元。

判决生效后,购物广场并未履行相关义务。于是,上海三中院对购物广场予以强制执行,冻结了阜宁分公司账户内资金 10 万余元。阜宁分公司负责人徐某获悉后,以阜宁分公司是其投资成立的自负盈亏型加盟企业为由,向上海三中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解除对上述资金的冻结手续。

上海三中院经审查后,作出执行裁定书,以其提供的证据材料尚不足以证明阜宁分公司主体及财产的独立属性为由,驳回异议申请。徐某不服,将康成公司、购物广场诉至法院,要求确认阜宁分公司银行账户内存款 10 万余元为其所有,并解除该款的冻结手续,判决阜宁

分公司不对购物广场的债务承担清

上海三中院认为,双方签订的 《加盟合同》围绕使用购物广场注 册商号开设加盟店事项的相关权 利义务做了约定,从其内容及该 合同名称虽可推断出加盟店由徐 某经营管理并享受相关收益的意思 表示。但因双方在《加盟合同》约定 所要成立的加盟店,以及后续实际 办理注册登记的经济实体,都是"分 公司"性质的企业,即阜宁分公司只 是购物广场的分支机构,不具独立 法人资格;两者是分公司与总公司 之间的关系。故阜宁分公司须依 法承担购物广场所负债务的清偿 责任。如阜宁分公司所承担的责 任超出了双方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范畴,徐某可另行向购物广场进行

据此,上海三中院驳回了徐某 的诉讼请求。

身披绿化制服掩护

一家四口都是"采花大盗"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身穿绿化工作制服,却大肆裁剪绿植?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犯罪嫌疑人毛某等4人被奉贤区人民法院判处犯盗窃罪,获有期徒刑6个月及拘役4个月、罚金3000元至2000元不等。

今年6月以来,闵行区和奉贤区公路管理所、街道办等多家单位工作人员发现其辖区内绿化养护的大量绿植被破坏。据了解,公共绿地的维护一般都是委托园林绿化公司,定期安排穿戴有"XX绿化"字样工作服的专业人员,五六人一队进行修剪。"不可能出现养护工人将绿植卖给其他人的情况。"几家单位遂到派出所报案。

民警通过调取沪金高速剑川 路、贤浦路等路段的监控视频,发 现5月以来,同一辆面包车出现在 上述地段,口罩帽子"全副武装"的一男一女在几个绿化带内"大刀阔斧"盗采绿植、花卉等,收获满满后随即驶离现场。在一个视频中,一女子在绿化带内盗窃绿植,"不慎"露出了正脸。经过车牌调查,人脸对比等技术手段甄别,6月21日,犯罪嫌疑人毛某在上海交通大学北侧绿化带内盗采植物时,被民警当场抓获,并从其身边查获海桐树中2捆。

经调查,今年1月起,犯罪嫌疑人毛某、顾某某夫妇两人,与儿子儿媳毛某某、邹某某共同经营位于闵行区红松路的花店。出于降低经营成本等考虑,毛老夫妇通过儿子儿媳转达客户预定的植物品种后,至奉贤区南奉公路光钱路、浦江郊野公园等多处绿化带内,多次盗采绿化植物带回花店,由儿子、儿媳负责对外出售,从中牟利约6000元。